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8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黃聖中

被告 鄒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0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；「慢」標字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；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支線道車並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、第177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(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下稱原告車輛)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勘驗結果為：原告車輛行至肇事路口減速右轉，同時被告車輛從左側行駛至

01 路口並左轉，兩車於轉彎途中碰撞，原告車輛行向設有  
02 「停」標誌，路口無號誌。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(見  
03 本院卷第79-80頁)，可見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路口為無號誌交  
04 岔路口，勝利六街口前有劃設「停」字、莊敬五街口前有劃  
05 設「慢」字，亦有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45  
06 頁)，堪認訴外人徐嘉葳駕駛原告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  
07 未依標誌停車再開及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並有未注意車前狀  
08 況之過失，應為肇事主因；而被告通過無號誌交岔路口前亦  
09 有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 
10 失，致生本件事故，故應為肇事次因，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  
11 情形，認訴外人徐嘉葳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%及30%之  
12 過失責任。

13 二、又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  
14 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4  
15 835元(含零件6萬5414元、工資2萬9421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  
16 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應足採信。惟原告車輛係112年5月  
17 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  
18 生時(即112年8月15日)已使用4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  
19 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 
20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  
21 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 $369/1000$ ，依此  
22 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5萬7368  
23 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8萬6789元(計算式  
24 如下：工資2萬9421元+折舊後之零件5萬7368元)。

25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2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交通  
27 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徐嘉葳應負70%之過失責  
28 任，已如前述。據此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  
29 2萬6037元(計算式： $8萬6789元 \times 30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30 四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31 被告賠償給付2萬60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
01 9月2日起(見本院卷第6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  
0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03 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5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8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楊霽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